

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
節目暨新聞自律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2025 年 07 月 30 日(週三) 1400-1510 視訊會議

委員：

(依委員姓氏筆畫序)

方念萱委員(請假)、何榮幸委員、於蓓華委員(莊又竣代理)、林福岳委員、徐美苓委員、屠乃瑋委員、陳清河委員、劉蕙苓委員、羅世宏委員

會議紀錄

- 1.公視基金會新聞部 2025/06/18「公視中晝新聞」報導案。
- 2.「波波牙醫」案(2025 年 5 月客服報告 p2-p6)。
- 3.2025 年 1 月-6 月客服報告討論。
- 4.臨時動議。

何榮幸委員

新北霸凌這個影片，其實各方的說法呈現得滿完整的，那看完之後，當然可以感覺到那個小慧對這個事情，就是想要追查真相，然後希望能夠有一些壓力讓校方動起來，然後又已經善盡了各方的平衡，好，那報導也是有憑有據，那這個是這個新聞本身看完之後的一個整體的感覺，當然希望說這個一個原本不受重視的一個霸凌案件，還有校方的被動的態度，能夠因為公視的報導而有改變，我覺得這個不但可以理解，而且也是媒體希望發揮影響力的一個重要的動力。

那但是如果回到這個，不只是律師來函，回到新聞專業去看它其中的各個點，確實有不少需要檢討的地方，這整個部分因為它沒有辦法立案調查，那所以基本上在各說各話的情況之下，確實不宜，在不少地方讓觀眾明確覺得它定調就是霸凌，那雖然裡面的標題也有強調是疑似，但是整個的行文跟其他關鍵的地方，並沒有處處都強調疑似這樣的字眼，當然那個小慧自己在脆上面，自己有覺得，如果是這樣都標疑似的話，這樣的新聞這個幹嘛公視來做？

但是它畢竟本質上是一個沒有成案的一個調查報導，所以我覺得個人的情緒還是要先放在一邊，你該做的這些它沒有成案，所以你都用疑似或者說它是一個調查中的案子，這些應該要更精確的標示，那校方的說法有沒有直接說，這是一個霸凌事件，這也是目前律師來函跟這個影片呈現的一個，會有落差的地方。

那我覺得這部分的確是需要有查證說，校方在說明這件事情的時候，有沒有認定它是一個霸凌事件？因為目前的影片內容對於這點的呈現，引述校方的說法的時候，是有說：校方認為，校方說這是一個霸凌事件，那至於那個，在呈現上面，有把 Jessica 寫出來這件事情，確實是違反去識別化，雖然我也同意曉慧說的，你要因為這樣要去肉搜，它的難度很高，以及不見得就肉搜的到。

	<p>但是我想不管是製播原則，或是相關的法令，基於保護當事人，更何況這是一個，還沒有立案的一個，發生中的一個案件，去識別化這件事情，是要做得徹底，所以這個事情很明確，它是 Jessica 的露出，是很明確違反去識別化，這個也很清楚，那最後一部分是，曉慧在自己個人的脆上面，點名復興商工，以及評論這件事情，我覺得這要回到公視的新聞，那個新聞製播準則之外，國內外媒體，近年來碰到新聞工作者在自己個人社群上面發言，所引發的爭議，大概不外乎都回到，媒體本身訂定的社群媒體守則這件事情。所以要它回到公視是不是已經確立了社群媒體守則，那它的守則是不是已經公布了，讓所有的員工都知道，那守則裡面的具體的規範是什麼？那在我看來，這個要回到，曉慧的個人的發言，雖然他說他認為，這是言論自由的層次，但各國的媒體，都意識到在社群媒體時代，新聞工作者的個人的發言，往往沒有辦法跟媒體的立場分開。所以大家才需要制定社群媒體守則，所以這件事情要回到公視的社群媒體守則上面，去檢視曉慧的脆上面的發言，是不是違背了社群媒體守則的規範？是的話，社群媒體的守則上面，有沒有去規範要如何去進行檢討或者懲處？如果沒有的話，是不是要利用這個事件，去強化跟健全公視自己的社群媒體守則？而比較不是交由目前新聞部的討論說，我們相信曉慧會自有分寸，或曉慧自己會能夠拿捏，會能夠收斂得很好，這個不是一個制度性的處理的方式，它要回歸到社群媒體守則這件事情的訂定定、健全跟落實。</p>
林福岳委員	<p>我先確認目前的這個案子的進度，是不是已經下架了，但是對方還沒有正式提告？還是說我們公視還沒有從未表示道歉，是不是這樣的狀況？</p>
公視基金會回覆	<p>我們是下架，對方沒有說要提告，但是我們也還沒道歉。</p>
林福岳委員	<p>我還是先回到這個新聞的本身了，我在看這一則新聞，然後再看這個記者，在甚至網站上留言後，我有一點不太清楚說，好吧，就所謂的這一則新聞的新聞價值，或者它核心真正想要揭露的是</p>

	<p>一件事情就好。比如說霸凌這件事情，在學校方面的意思好像就是說，因為它只能被動接受，其實這是有問題的，這個學校其實是應該要主動地去介入跟處理的。好，但我的意思是說，記者會認為自己好像，好像揭露或發現一件，學校處理不當的事情。可是對於這個霸凌，比如說受霸凌者，或者這個案件的本身，的關切跟焦點在哪裡？我覺得我在新聞的處理上看不太到。好，在這個狀況下，又涉及了所謂，比如說新聞當事人，就是如何讓他不可辨識的這個狀況。我覺得記者在這個上面，確實是稍有疏失，就是說並沒有完全的能夠去遮蔽，可能揭露身分的資訊，這一點是需要去檢討的。同時我也覺得，我同意剛剛這個何榮幸委員說的，在社群網站上發言，確實覺得是要非常的妥當。我覺得要去回應，如果用這樣去回應律師的來涵的話，是一個不妥當的。我是覺得還是應該要先能夠看到，我們自己在這則新聞上處理的，可能的疏失，然後去向對方說明，有沒有可能或者辦法去做，所謂的回復或者所謂的補救。我覺得這在實質上沒有辦法，可是在態度上，我覺得公視應該要能夠表達，我們會嘗試想出一些，怎麼樣的方法，比如說要道歉，或者在另外作為這新聞去後續的處理這件事情，我覺得要給對方一個說法。</p>
<p>主席 劉蕙苓委員</p>	<p>不清楚在中學端對於霸凌的處理，但是在大學，教育部的政策應該是一樣的，在大學端，我們對於法令的處理，其實是有一定的程序去認定的。</p>
<p>陳清河委員</p>	<p>我在學校裡面，我最近這2年，確實在主持不少的性平跟霸凌的事件，通常來講，我們一發生，或者是發現，或者是知道有這麼一件事情之後，學校的立場是沒有辦法，不主動去提報，因為法規非常非常清楚，還有限時間，一定要主動的去提報。可是我要補充報告的地方，就是我們提出去以後，接著下來我們內部的部分，就會成立一個委員會，這個委員會就是一個專門，針對這個事情的調查委員會，比如三個人或五個人，通常都是三個人，他們就會成立一個小組，這個小組完成之後，才會回到學校的一個性平委員會，或者是霸凌的處置委員會，大概學校的流程，就非常非常清楚了。這裡面就會跟我們這則新聞，在播報的時候的時間的時序上，這個時序上，到底這個時序上是，這個學校已經在走程序了，走程序的時候，當然任何大學，任何學校，我想大概都會有相同的，人同此心了。就是不希望這個事情，在媒體上會進來報導，但是可是很難，因為現在有社群，通常來講，不發生事情則已，只要一發生事情，如果在社群上滾動的時候，這個事情的複雜度就會更高。好，那我把這個大前提，我先做一個簡單報告，我想這個事情在事後處理，我們公視已經下架了，這是一個標準的 SOP 動作，那這個動作，因為不得不，因為現在已經有律師進到裡頭，所以我們就回過頭，要去思考兩件事情。第一</p>

	<p>件事情就是說，好，我從這一則新聞，值不值得報導，那肯定是值得報導，而且是有需要報導。所以曉慧，我們這位非常優秀的記者，他去報導這個事情，其實我個人是覺得是可以接受的。現在問題是怎麼報導的話，這個報導的過程裡面，當然這裡面因為我稍微看一下，回想一下，我在看這一篇報導的時候，就想到說好像只有一邊，好像只有針對一邊，那另外一邊是沒有去做平衡。那是不是這樣的，我待會兒也很想聽聽公視內部的看法，因為我看這個給我的文件裡面，好像就有第一個疑問是說，好像只有偏向一邊了。好，這是第一個，那第二個部分呢，這裡面當然使用的文字裡面，當然疑似也好，傳聞也好等等，那我想這個部分，我個人覺得也只有這樣做，因為確實，如果你沒有去寫這個疑似跟傳聞的話，我不知道他的證據應該怎麼呈現會比較好。有寫是比較好一點，如果沒有寫的話，那也是一個第二個要討論的問題，那第三個部分我想報告的地方，就是我非常贊成的，我先從剛剛提出來，就是說我剛好也想請問，我們公視的部分，在新聞部的部分，目前有沒有社群媒體的守則，如果有的話我們是怎麼規範，那如果沒有的話，那我們應該怎麼去補足，我想這些都是我聽完之後想的問題。</p>
<p>主席 劉蕙苓委員</p>	<p>因為我擔任行政職之後，也跟陳校長一樣，處理過不少這個罷凌的案子。所以我在看這個新聞的時候，第一個直覺是這件事情其實不能算是成案，因為他只是在，一般算是說，他是在走流程，流程當中，他可能有的是確認罷凌，有可能就是不確認罷凌，就是沒有辦法成案。因為在我們學校也有這樣的例子，就是學生跟學生之間，發生了很嚴重的爭執，到最後就到網路上互相的控訴對方，到最後就是去報對方霸凌。這個案子在我們初步的一個，初步的小組會議裡面，就會先去討論，討論之後呢，也會找雙方的學生來稍微聊一下，就是申訴的學生稍微聊一下。聊完了之後呢，覺得他其實疑似霸凌的時候，我們才會去送到，成立的，就剛剛陳校長說的，成立的一個霸凌小組，這個霸凌小組的要經過一些調查，這個調查其實不是我們校內的老師，跟校內的成員，那就是教育部規定的很嚴格，我們必須要請外部的，外部專門，專門在處理調查的這些，這些委員們去進行調查，但是調查的前提要雙方都願意，都願意來陳述。顯然在這則新聞裡面是，看起來是B同學的確是提出了這樣的一個申訴，但是呢，在學校端呢，想要處理的時候，碰到一個困難是，雙方都沒有意願接受調查，我不知道是B同學自己去主動提出，還是老師發現了去提出這件事情？因為在新聞裡面並沒有交代，顯然在學校的調查呢，就停在那個地方，因為雙方都沒有意願，感覺上是這個樣子。我覺得曉慧在發現這件事情，她的立即點是，這件事情呢，在學校就Pending下來了，可是A同學的行為呢，一直在持續，所以曉慧</p>

覺得這件事情，而且持續的延燒，還到網路上引起了很多的討論。我想曉慧想做的是，這些事情不能就這樣算了，這樣子對 B 同學可能會造成蠻大的影響，因此希望能夠藉由新聞報導，去看看這個體制裡面，是不是還有一些改進的地方。看起來這個新聞做到最後的結果呢，教育局只強迫說，只是告訴學校說你要繼續的持續的調查。那她後來訪問的人呢，就是也說就是到目前這個階段呢，大概也只能進行的就是，輔導跟修復關係。所以感覺上其實可以了解，曉慧想要做這件事情，其實是想從制度面去看，這件事情有沒有辦法去遏制，A 同學繼續的這樣的一個行為。那，就主席不應該這個，在各委員還沒有完全發言完之後就說話，但是我想補充一下這個，這個霸凌在學校程序的這個脈絡，的確是雙方沒有意願的時候，學校非常難去進行調查。我們其實碰到過，我自己個人碰到過不成案的例子，就是真的是吵架，那吵來吵去，互相都有攻擊，就涉及不到罷凌，後面有碰到就是，有一方不願意在，在這個過程當中不願意出來，去被調查，去接受訪談，這些案例我們都曾經碰到過，所以我想先跟大家解釋一下，學校正在處理罷凌的事情。那這件事情，可不可能是因為一方不願意訪談，他這個程序就沒有辦法走完呢，這件事情其實是可以被討論的，那很可惜就是曉慧在這件事情上，我自己覺得看完這則新聞之後，沒有說得非常清楚。那往往在兩造雙方的時候，會變成弱勢的那一方呢，其實會因為強勢的那一方太過於強勢，到最後選擇中途撤案，或者是中途就縮回去了。他選擇繼續成為那個弱勢，那在這樣的情況之下，這個案子到底要不要繼續下去，它其實是在教育體制裡面，應該要被討論出來的，那當然同學跟同學之間，那個關係的修復。這個學期其實我也處理過一件很複雜的案子，到最後呢，雙方的關係很難修復，所以我就先把學校的部分呢，先補充到這裡。

徐美苓委員

我基本上，針對公視新聞部內部的那個書面意見，我沒有意見，我都贊成。然後剛剛這個委員的我也是，我也是同意，我這邊，我是覺得說，因為霸凌，或者甚至包括，那個性平的這個事件，現在我們的社會，因為這個複雜性越來越多，所以未來就即使公視過去內部，有任何的準則，可能這個準則也需要滾動式的調整。因為就是說，性平或是霸凌，它的複雜度需要更敏感，然後可能對自我的要求，我會建議要再更高一點。那其實呼應剛才的福岳委員提到，我在看，因為我找不到這個，這個 video，我看的是文字，因為那個 email 實在太多了，我只能看到那個，波波醫生的那個，那個 YouTube 的那個，那個視頻。但我看文字的那個描述就是，我大概第一個浮現的問題，就是說，在這麼多社會發生霸凌的事件中，這個個案的最大的公共利益是什麼？我覺得這裡對我來講會有點薄弱，不過它就是個個案，而且沒有成案。然後記

者，就曉慧沒有訪問到當事人，那，那，那這裡有很多很多可能性，可能，不管因為在很多霸凌事件有時候，包括，所謂的霸凌者都有可能是，弱勢，或是身心有狀況者，所以這，罷凌的事情不見得是黑白分明的。那，包括說，這個記者，他的處理方式，還有他在社群媒體上，在 thread 上的一些發言，會讓人覺得他要當一個正義，正義的使者。可是這個是不是公視記者的一個最大的使命？針對這樣的個案，還是說，就，像這個霸凌的議題來講，要去看的是更大的，他有公共利益普及性的，不是一個非常非常特殊個案的。但我覺得我這樣子的建議，並不是說，要去責怪記者，因為很多事情，過去我們沒有經驗，沒發生過，我們就是不知道。那，但是這個東西可以就是說，事後諸葛，我覺得對於未來的期許，報導，包括說，你只要有任何的蛛絲馬跡，你有照片，或什麼，其實現在肉搜的能力都很強，那，也就是說記者在處理這些議題，包括他自己的發言，都要格外小心。

羅世宏委員

我剛才很快的看了一下，這一則報導其實蠻短的，正如剛剛前面委員所說的，我感覺這一則報導並不是很成熟。就是說，好像還不到我們掌握足夠的事證，或者經過查證之後的報導，然後說到底有沒有霸凌，是誰霸凌誰，霸凌的事實，或者經過是什麼，我至少在新聞裡面沒有看出來。那後面有後續的發言，其實學校有提到說，因為顧及到其中一位是未成年，所以有隱私的考量。另外就是教育局的人受訪說，雖然畢業但是學校還是有責任去做後續的處理，所以這個新聞算是比較簡單，然後算是也有一點教育的意義，就是以通案來說的話。就個案看起來看不太出來說，這個個案需要特別報導的原因是什麼，不是說它不夠嚴重，而是說不知道發生了什麼。因為不知道發生了什麼，然後記者的採訪也沒有告訴我們太多細節，那是不是屬於不能夠公開的細節我不知道，但是正如說當事人啊、家長啊、或者校方的人員，老師等等，其實我是覺得，我說不太成熟是說，還有再進一步查證之後，再報導都不遲的這樣的一個空間。好像沒有必要在這個階段很匆忙的這個方法，那律師函對這個報導，並沒有可能不是太針對這個報導，因為這個報導，因為有做到匿名，所以基本上也不會有識別的問題。然後到底 A 對還是 B 對，可能也不是那麼的重要，因此律師函可能不是針對這個部分。但是社交媒體上面的這個部分，可能就會有比較多的涉入，新聞的部分看起來我們還是比較超然，比較 detached 的一點，至少是就掌握到事實去進行，比較單純的描述或者是採訪一些相關的這個，像全教會的人他們的這個觀點，我覺得是有教育意義，就在這個層次上面。但是社交媒體的這個部分，我也可以理解就是說，有些人他就是忍不住在社交媒體，我自己也是屬於這種人。但是公共媒體有比較特殊的這個狀況，然後而且我們也確實已經有規範了，我不知道過去公視針對這個

	<p>社群媒體個人使用規範，如果有違反的話，或者在經過什麼樣的過程，被認定違反之後，有沒有人被處分？受到什麼樣的處分？但至少在海外的公共媒體，他們有規範，而且確實是有人被處分，甚至是被解僱，因為嚴重程度到被解僱的程度。我這一次看到我們台內的這個檢討，基本上還是一個相互信任，然後相互勉勵跟提醒的這個狀態。但是我覺得這也是蠻好的機會，就是我們可以去再檢視一下我們的規範，是不是有一些不足之處，需要更明確，或者說過去累積下來的一些案例，能不能在內部教育訓練，在這個幫助大家認識社群媒體的個人使用規範的時候，能夠有這些案例，讓大家知道說，以後是可以比較收斂的。曉慧在這個檢討當中，是有提到說自己已經比較收斂，我相信，就是說我們經過了一些狀況之後，是需要所精練，這不是只有曉慧自己，是為了公共電視。當然我剛剛說公共電視規範，是標準特別嚴格，這是一直都是如此的；如果是在商業媒體，或者是其他的平台，可能也就也許規範的強度不會到那麼強；或者說他可能在推特上面，在 header 上面就有 claim 說，他的言論代表他的工作的媒體等等。儘管如此，公共媒體受到比較嚴格規範，我相信台灣的公共電視機構跟同仁應該也有共識。所以為了公共電視，社交媒體的使用規範，趁這個時候更具體的規範，希望大家都可以來配合。</p>
<p>主席 劉蕙苓委員</p>	<p>我想今天委員們討論幾個重點，第一個當然就是關於去識別化，也就是其實翻拍了脆上面的文字，有脆友們寫了，就是我就想知道那個 Jessica 的背景，這個識別其實是沒有去處理，這個是有瑕疵的。第二個其實大家也談到了，就是在報導上面，整體上看起來，雖然是一個四平八穩，也可以看到記者的企圖，但是在報導上還是有一些可以再努力的地方，比如說到底是什麼樣的一個霸凌法。當然我想以公共電視來說，不太適合去做太細緻的去描述這個霸凌，顯然這件事情在脆上面的某些社群，應該是吵得蠻大的，所以曉慧才會想要針對這個細節去做一些報導。我想今天比較多討論的應該就是，也是看到律師函，看起來這個律師函裡面針對得到，比較是記者個人的一些發言的情形，也建請公共電視對於所謂記者在社群媒體上的行為，要再做一些討論跟規範，我不知道過去公共電視是不是有做類似的規範？</p>
<p>公視基金會 回覆</p>	<p>其實我們之前也是常受這個困擾，所以我們本來的製播準則是沒有關於社群媒體這一塊，可是我們後來在民國 110 年做了一個修正。其實這也是經過我們會內所有同仁討論，最後擬出一個新媒體專章，那其中就對於同仁在社群媒體的發言，有一個明確的條文限制。但是因為我們的直播準則從頭到尾就是一個 guideline，所以它並不是一個罰則或工作規則，所以沒有所謂懲處的問題，就是希望大家能夠自律，那在 6.2 這個裡面，就是有明確的有幾條是關於同仁使用社群媒體發表意見的規範。那但曉慧呢它其實</p>

今天有一段文字，它覺得這個應該只規範製作人跟主持人，可是其實我們 6.2.1 是很明確的有寫到，就是包括甚至新聞編輯、記者等同仁都要謹記於，就是說它的發言就是代表公視基金會，所以它的發言如果有太過個人的意見，可能也會影響人家對於公共電視的公正的一個質疑。那所以其實我們可以再往下看，在 6.3.2 也有提醒就是公視基金會員工應該對自身於網路或新媒體平台發言，負責須審慎注意事實避免觸法。然後 6.3.3 也是說，雖然就算這個個人的言行跟基金會無關，但是還是會造成一個品牌的連結。所以我覺得其實在 6.2 這一張，其實這個在我們公視的這個公開資訊裡面都可以找尋得到，就是如果老師們有興趣，等一下也可以再寄給大家這個 PDF 檔。那就是當然如果說這個怎麼讓同仁都能夠理解當時寫這些的一個初衷，並且能夠心悅誠服的來遵循，當然還是需要一些不斷的討論，以及譬如發生事情之後，像曉慧這一次的事情，大家還是可以就各種不同的見解，大家來互相論辯，那我相信曉慧現在是能夠有所理解，但是他也有一些說明，我覺得還是有可以再跟他討論的必要。

羅世宏委員

獨立特派員的這個報導我在當時播出的時候就有看到，而且我覺得這個議題蠻重要的，然後做的內容做的蠻好的，然後我還轉傳給一些我的親友，特別是親友當中也有在那個領域就是醫界工作的人。然後那得到的 feedback 應該是很不錯，那我看到這個客訴的部分是基本上是認為，可能是台灣的牙醫界的人，或者是實習生或學生，兩位醫界的學生，對這個報導覺得我們比較偏袒波波醫生，或者是波西捷克生的，波蘭、西班牙跟捷克，那這些，特別是牙科的部分。他指出了一些具體的，像是節目的結尾的地方是訪問了彰化秀傳的醫院的副院長還是醫生，然後他的態度基本上是比較接納的這個態度。認為只要有經過實習，跟國內的這個國考就沒有什麼問題，而且可以找出優秀的這個醫生。那，那，申訴方的可能會覺得說，他不是這個牙科的醫生，然後另外就是申訴方，就是，對於這個制度的變化不是一天兩天嗎？那他們可能長期已經感受到這個制度是，像波波牙醫，所以他們會不會讓他們去調整規定，包括那個偏鄉的那個計畫，後來雖然沒有實施，但名額從少變多。以及出國大部分都是讀這個牙醫，而不是其他科，然後他們不是在國外實習，也不是在國外取得醫師資格，而是連實習跟取得醫師資格的過程，都必須要在台灣完成，然後從而才能夠在台灣行醫。那，這樣的，這樣的一個背景之下，可能就會覺得我們的節目是不夠平衡，或者是對於波波牙醫比較友善。我覺得限制他們是不是太嚴格，以及他們的權益是不是要被照顧好，當然這個是，就是一個文本不同的解讀，其實這兩集都完整看下來，我覺得我們的報導品質是很不錯的。然後也有提到，也透過不同的受訪者有提到說，因為很多醫生可能都幫小孩送到，

國外去取得這些醫師的教育訓練，然後他們可能又透過他們的一些影響力，去修改相關的法律，所以會讓國內的醫生或者醫學的學生，可能覺得不平衡。然後我想這個也許不是空穴來風，像這樣的一些觀點或者反彈，可能會影響醫療品質，影響或者人數沒有足夠的管控。像是日本的狀況，可能會有一些副作用，也影響到病人的權益，醫療的品質，還有醫師的，醫生本身的一些權益，所以我其實會覺得，我們方方面面都有照顧到。但是現在反應的大概是醫界的人，我想他們本身也是利害攸關者，或者是既得，如果我這樣講的話，他們會特別敏感，任何對波波牙醫友善的一些描述，或者是呈現他們的一些苦衷，或者是受到的，他們認為不公平的待遇，他們對這一點會特別敏感。不過我覺得，剛才我也發現說，我們並沒有把這個影片下架跟鎖起來，所以我們是可以直接看到的，我覺得這樣是很好。因為現在對這個議題有所不滿的，基本上是既得利益者，我覺得他們的反應也是正當的，未來如果我們在處理相關的議題的時候，像這些細節，也許是可以注意。我們在比例上的呈現，兩面併陳都有，但是如何讓在比例上不會失衡，或者說關鍵，特別是節目結尾之前的，這種比較定調式的訪談，可能還是要找更公正或者更專業，更瞭解這個議題的人來受訪。也許就比較不會被不同的利害攸關者，覺得又對他們的那一方，不夠照顧他們那一方的立場，我想這個議題是非常激烈，但是我看起來目前的這個意見申訴當中，並沒有看到一般人對這個報導不滿。那如果是像我對這個報導，那我對我的幫助很大，那我更能夠瞭解這個議題的來龍去脈，例外的狀況，國內不同科別的狀況等等。所以覺得是很有幫助很好的一個報導，所以我覺得我們的回覆也算是得體的，包括在這個 YouTube 上面的回覆，我覺得也是 OK 的，然後我也很肯定公視並沒有，因為有人來申訴就把它鎖起來或者下架。

徐美苓委員

我其實也是在一般的時間，播出的時候看到的，不是在那個寄來的信裡看到，就是這個議題其實還蠻顯著的，那我當時我記得我看的那個印象是說，真的好像台灣的這個醫界人士是有偏見。就是像剛才羅委員講他們是既得利益者，但是他們也不是沒有沒有道理，只是說他們呈現的方式，那這裡就是說看公視要怎麼處理這樣行為，因為不管是這個波波醫生，或者台灣的醫生，他們講出來的東西可能都很微觀。那這個議題如果是從公共電視角度過，我個人會建議說，不要就是被這個訪問到的消息來源牽著，他們那麼微觀也跟著微觀。然後呢兩造這樣子的敵對就極化了，極化了這個議題讓道德的評斷進來了。那就是說波波醫生，那不只是波蘭，那波波的議題涉及很廣，我個人也是因為去年 9 月，我到那個波蘭開會，然後我以前那個學生，因為他剛好在那個駐外使館工作，他的工作就是要處理台灣在波蘭留學的學生，所以他也

跟我講了很多，是我過去不知道，所以就是說為什麼現在波蘭有這個，就包括念醫科牙醫，過去一般醫科有收了這麼多國際生。其實台灣還不是最多的，我過去的印象以為台灣其實很多，事實上據我那位學生，前學生說，他說其實來自中國的學生最多，就是一個華人的環境，你大家來念醫科。那這裡面會涉及到的問題呢，導致你說駐外單位他們碰到台灣學生，因為他們有發生很多事情，他們要去處理，所以這個廣義的波波醫生，這個牽涉出來很多，比較立體的全面的，或是比較巨觀的這個議題。未來有機會我是建議說，公視倒是可以去追蹤，就是不要去侷限在，你在台灣能夠訪問到的人，因為他們都還是從自己的角度來發言，即使是波波醫生被引述，其實他們講，我也是覺得好像給他這個篇幅比較多一點，讓他們平反，當然是有平衡啦。只是說那個，因為他們講的比較鏗鏘有力，就是感覺好像會讓人多同情，那這個問題我看的話，就是如果不要去，如果先撇開在波蘭方面，他們實際在運作這個醫學的這個制度是，training 是怎麼樣的情況。那我覺得這裡面有一個很大的問題，是我希望能夠看到，但是好像在這次的報導裡面，我看到就是說，那台灣的法規為什麼會這樣呢？對不對，就是他過去可能忽略掉，後來又，才發現到不行要緊縮。所以事實上是台灣的法規這邊，它造成了現在的一個現象，那至於說為什麼台灣現在緊縮這個法規，是 OK 是可以的，比如說是要提升醫療的品質，讓這個消費者，醫療消費者能夠對這個醫界，醫療的這個品質，有更多的信心等等。我覺得這個應該是，這個整個議題裡面，可以去提升去發揮的，所以整個來講，我不認為這個這個報導有什麼大錯，但是就是說它還是比較狹隘了一點。就是跟一般的就是，A 對 B，然後比較微觀報導，這個好像就是跟其他台的報導，就我覺得區隔，就區隔性不大，所以我這邊也只能說未來的期許，說這樣子的議題，它是不是能夠再延伸，有一些比較是全面性、制度性，不要是個人的，然後能不能有一些國際的觀點，因為它涉及到是歐洲的一些國家，就波蘭，然後捷克，西班牙，所以能不能去看他們那個醫學院制度是怎麼回事，所以我就很好奇說，他們到底是怎麼樣去訓練這些醫學院的學生，導致於說台灣的這個醫生或台灣的有些病人會覺得他們夠好，我覺得這個地方是可以去多去挖掘的。

何榮幸委員

我的感想其實是我更相信要守住這 50 個名額不應該增加，所以呢，顯然看完的人解讀很不一樣嘛，所以這也代表這個波波醫師這兩集的製作，我覺得沒什麼問題啊！看完之後各方面就是，當然剛剛其他幾位委員建議可以更加深化，以及更加宏觀這幾個面向，我都同意。但是單就這兩支影片的呈現，我是覺得不會有解讀上面偏向波波醫師這樣子的疑慮，所以呢，公視的回應我覺得也 OK，影片的呈現也 OK。那唯一只是社群媒體時代，很難寄望

觀眾會同時看兩集啦，所有的新聞都是破碎化，那以後在類似的專題處理的時候，其實報導者自己也面臨這樣子的困境嘛，因為我們有時候一篇專題裡面甚至於有七、八篇報導，那我們越來越清楚不會有人這樣同時看七、八篇報導去整體，整體去評價你這個專題。或者是當你跟觀眾去解釋說，你針對的是這一篇，可是其實我們還有另外一篇，我們有解方篇，我們有其他問題篇的時候呢，這個時代的閱讀習慣，跟這個時代跟時間賽跑的這些閱讀方式，都越來越不利於這樣子去希望觀眾能夠周延看到你每篇報導，所以呢，或許給公視的建議是，以後如果要拆一篇報導的時候，在每一篇裡面都還是不忘提到另外一篇，報導的幾個重要的重點，想辦法把它塞進去。也就是說要預設讓觀眾也好，讀者也好，能夠在這一篇報導裡面，至少都看到你所有最主要的觀點，這樣會比專題都切篇出來之後再去說明說，你只看到這一篇，那還有很多篇請你也看完，那這樣子的說明方式過去比較有效，現在這樣子的邊際效應遞減，這樣的說明方式會比較無效。那這個只是提醒，那該分篇、該拆篇這個沒有問題，但是同一篇裡面的一些重點要比過去更辛苦的，兼顧到一些讓觀者覺得你有平衡處理，重要觀點的這個感受，要盡量也塞進去。這件事情，恐怕現在要做的努力要比過去更多。

陳清河委員

我從兩個觀點來跟大家分享一下，因為過去我知道任何產業啊，只要開發市場的時候供需的問題，就會出現。比如說像以前的律師，那後來我們要，Uber 要進來，那我們的計程車這一塊，當然這個所謂的既有市場裡面的人，對多加名額或外來的就會有一些意見，這個是可以理解的。但是我不理解的地方就是說，好，那波波醫師，如果你，我還上網去看一下那個波波醫師，到底在台灣的法規裡面，在我們自己國內的法規裡面，有沒有說他是違法的，好像不是喔！他回來還是要考試，所以他還是考試也通過，那所以我想見人見智啊，就是說開放市場的過程裡面，難免會有一些對於既有市場跟外來市場的一些糾結的問題了。那所以我覺得報導這個議題，還蠻好的，就是我們公視可以用深入報導的方式，來讓大家對這個議題更進一步的討論。那第二個呢我想，我在思考的一個問題是說，好，那東歐這麼多的國家，因為它涵蓋了不是只有波蘭嘛，因為波波它只是一個網路上的形容詞，但事實上好幾個國家，這幾個國家的牙醫，這個牙醫，這個到底的程度是怎麼樣？那當然如果要比起台灣現有的這個牙醫，當然這個技術工具，還有觀念等等，這些呢，能不能真的把它排除掉？如果我們今天公部門說，好，這是違法，這個是不合格的，那當然就另當別論。如果說並沒有，那這時候就變成一個市場自己的內部糾結的問題，所以我覺得我們大概也很難去說，這個是對或不

	對，怎麼去堅持，我自己看完之後，我也對這個事情，實在是說不出一個比較箇中，應該怎麼去判定的問題。
林福岳委員	我幾乎完全跟榮幸委員的看法完全一樣，我看完以後有2個有點矛盾的想法。第1個就是台灣可能有些對於牙醫的市場有點飽和了，但是我看到的是患寡而患不均。我不知道各位知不知道我們南迴線，從花蓮到台東這段南迴線的牙醫師數量是個位數。像這種狀況，如果今天我們台灣有多一點的牙醫，可以分散到這些所謂的偏鄉或醫療資源缺乏的地區，我覺得是不是就沒有飽和的問題？不過現實上可能不會這樣。我的意思是，我們台灣還是需要牙醫師，這是第1個想法。可是第2個心理，我希望不要碰到波波牙醫，所以好像這兩件事情會有點矛盾。但是回過頭來，我從看完這個報導的立場，我不覺得有特別的偏頗或是立場上的傾向。所以沒有要做太多的檢討，所以做一般的回覆，這是可以的。
主席 劉蕙苓委員	謝謝各位委員們的意見，顯然大家在看完這兩輯之後，對於公共電視在處理波波牙醫上下兩輯的專輯，都覺得在立場上並沒有偏頗，而且採訪上也很多元，角度上面就像公視回覆的一樣。就是1個社會高度矚目的公共議題，當然，他也高度的爭議。公共電視是本於是提供社會大眾一個討論的空間，來做這一個單元。就我個人來看，波波牙醫的問題，其實是早年有非常多的媒體報導，我因為自己也參加過一些新聞獎的評審，所以這兩年也看過很多不同的媒體作這種報導。我自己看完這兩輯覺得，公共電視在採訪的對象以及整個敘事來說，要比我看過的幾個商業媒體的報導要更嚴謹一些。所以角度上面，也拿捏算是相當的持平，所以我自己也認同羅世宏委員的說法。就是可以看到我們這次的報導引起了不少的意見，就是觀眾的意見，但是仔細看這個觀眾的意見，都是屬於一方的意見，我想公視沒有下架，也是審視過這樣的報導，並沒有所謂的偏頗，也就是堅持公共電視，發揮報導的社會責任和公共性，我也支持公共電視的想法。另外就是徐美苓委員提到，未來如果公共電視還要進行相關報導的時候，也許不要侷限在台灣可以訪問到的這些人，能夠把視野拉得更大一點，也許會有不同的收穫，這幾點意見供公視同仁參考。
公視基金會 發言	我們在內部討論的時候，曉慧有充分的陳述，但是她今天很希望能夠再陳述一次，我就簡單的說，就是她以她自己對內規的了解，我們的節目製播準則是主要是關注主播跟製作人，那我們拿了製播準則給她看之後，她可以理解了。那麼她認為說她在上面的發言，是要針對新聞現場跟製作新聞的可為跟為難之處分享，這是第一點，第二點她就認為說律師來函認為她在脆上面，有一些情緒或者是知道的校名，但她並沒有把她帶入報導，所以呢她選擇先關閉帳號，認為先不要節外生枝，那對於律師對她個人的一些心得跟報導本身做連結，她不能認同，所以她要再次重申她說社

	<p>群言論屬於言論自由的範圍。那第三點就是說她認為說她在第一線當記者有很多的工作上的觀察，她很希望能夠把這些觀察能夠放進去，那以便大家可以不要再有小時不讀書大的長大做記者的這種以偏概全的印象，其實記者是很努力的，她並沒有要人身攻擊跟刻意誹謗，所以她再次強調報導的基本查證引述這些原則都做到，並沒有惡意詆毀或損人名譽。</p>
羅世宏委員	<p>我看到客服的意見，有一位觀眾有提到說，是因為 Google 的關係，或者是我們這邊的網站有改版嗎，會有跳出新聞通知，但是是舊文。不過我自己也有這個經歷，就是收到什麼 NCC 已經通過，或者說有人今天突然有一個什麼大的轉寰，那是十幾年前，十幾年前那一次的。或者是公視已經提新人選，但是那個是上一次，很多年前發生的事情，居然會在 Google 的新聞通知當中出來。觀眾有提到說，是不是我們需要設置 No-Index，我不曉得公視這邊有沒有發現這個問題，現在是不是已經得到處理，有處理的結果嗎？</p>
公視基金會 回覆	<p>我們的 PNN，就是網路新聞組已經有處理去跟 Google 反應，Google 也沒有回應，所以我們就只好先把這一塊，覺得有點像舊文的就先關掉，但目前可能 Google 還在調整，我們也看看會不會再發生。</p>
主席 劉蕙苓委員	<p>3 月份有個新橋方幼稚園的那個新聞，那我了解一下那個新聞的狀況，跟後來的處理。就是 3 月 31 號，就是新橋方幼稚園來電，他在說貴公司的公視新聞網上發布了一個對本人不實的報導等等之類的，未經查證公開發布造成本人聲譽重大的影響等等之類的，後來公視有說這個報導已經下架了。</p>
公視基金會 回覆	<p>他認為他申訴說不實，他也要說他委託蒐證，所以我們這邊的回覆，我看一下，他有在關注下架的原因確實是有些疑慮，不見得是惡意也不見得是真的不實，只是可能有疑慮，如果主席特別也提到這一點，容我在今天會後再追蹤一下後續的處理，來回報在我們的記錄上可否？</p>
主席 劉蕙苓委員	<p>可以，可以。我只是想說很少看到公共電視會主動下架，那對於幼兒園到底那個報告是發生了什麼樣的問題，所以我想了解一下。</p>

散會

1510。

- ◎以自己對內規的理解，《節目製播準則》6.2.1 主要是關注主播和製作人，個人長期以 sharplin64 為帳號在 Threads 上發表看法，並非要做網紅，而是身為線上記者，針對新聞現場與製作新聞的可為與難為之處，(包括奧運與其他新聞)，並讓讀到的網友，能對新聞媒體有更多了解。
- ◎即便來函律師認為，某些字句有情緒或明指復興商工，但記者並沒有將其帶入報導，由於來函，選擇先將帳號關閉，是認為先不要再節外生枝，對律師將個人採訪的心得與報導進行連結，無法認同，重申社群屬言論自由範疇。
- ◎幕後製作工作與在第一線的記者，還是有工作性質上的不同，記者每天在前線，做為和民眾溝通的橋樑，若連採訪心得都無法書寫，又怎期待更多人扭轉「小時不讀書、只能做記者」的以偏概全印象。而這些採訪歷程等等內容，沒有人身攻擊與刻意誹謗。
- ◎確實任誰也會失手，我只是再次強調，報導的基本查證、引述等基本都有做到，且沒惡意詆毀或損人名譽之事實。

《全文完》